

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3〕21号

#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石化工业 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审批泉港石化工业园区、安全控制区控规的请示》（泉港自然〔2022〕423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原则同意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规划确定的范围、目标。**规划范围为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全部范围，总用地面积2598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1708公顷。规划目标为推进泉港石化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，合理确定项目用地边界、开发指标与管控要求，为园区下达规划行政许可、实施规划管理提供依据。

**二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“一轴两带四区”的规划结构。**“一轴”指以滨海北路、兴福路南北轴线为产业发展轴；“两带”即

园区东西两条交通带；“四区”指石化园区内形成的四大产业片区，即基础石化产业项目区、石化深加工产业项目区、冷能综合利用区和物流仓储区。

三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，将新增建设用地布局于当前城镇开发边界内，城镇开发边界内园区用地主要布局有三类工业用地、三类物流仓储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等。城镇开发边界外园区用地保持现状土地用途，将东凉村、下朱村和施厝村部分已拆迁宅基地实施“退宅还耕”。

四、本规划经批准后，由区自然资源局、石化园区管委会共同管理，保障“五线”“三大设施”落实到位。同时，将已批准控规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，区政府对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是该片区规划设计、建设、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石化园区管委会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9日印发